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2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3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7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9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18 頁
附 件	
一、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第 19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5 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2 頁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46 頁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57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 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三十年來，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工作態度作好對客戶的承諾。

今年的營運策略在經營管理層面，將以 CMMI Level 3 的能力繼續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分，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成功建立起兩岸三地企業集團所需的人力資源系統。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不但持續獲得許多客戶的青睞，且屢次與國際 MES 大廠競爭後獲得客戶肯定並得到代表信任的訂單。目前不只是台商，包括陸資企業也開始使用資通發展的 MES 系統。為了配合個資法的到來，本公司利用多年研發的 PKI 技術，推出「薪資密封袋」軟體程式，以及相關資安元件，目前已經有許多客戶開始使用。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至於資通代理的 SWIFT 相關作業系統，也伴隨著各國內外銀行的重視而穩定成長。

對於 IFRS 國際會計準則，除了公司自己的財務會計部門已符合 IFRS 規範之外，對於一般上市櫃企業，在業務面則以 Oracle ERP 顧問導入為主，配合 Oracle 升級 R12 要求，滿足客戶 IFRS 的所有需求。此外推出資通電腦自

行研發的 ArgoERP IFRS 解決方案及報表系統，以滿足各種不同客戶在轉換 IFRS 過程中的需求。

資通以企業軟體為發展方向，冀望透過協助企業不斷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最後提昇大家的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 事 長:余宏揚

經 理 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蘇碧珠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邵中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三、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7.07～97.07.23
買回區間價格	5.13 元～13.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228,5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全數 轉讓予員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及第 19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3,4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0,966,8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96,681
可供分配盈餘	64,003,5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56,704,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98,918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u>3,193,505</u>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u>638,701</u> 元。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蘇碧珠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u>	依公司實際需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理準 則」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 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略） 三（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 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據「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理準 則」修訂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略) 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	--	--

	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	--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以下內容（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以下內容（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參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公告格式：參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3、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30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620 仟元及 3,10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83 仟元及 23,4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99,755		54		\$		466,253		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8,499		3				66,004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903		1				8,30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97,102		18				165,665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957		1				1,873		-				
1178	其他應收款				1,370		-				1,16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694		1				1,76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8,700		7				100,066		10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26,857		2				31,85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754		-				6,9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9,591		87				849,869		8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076		1				18,07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85,118		7				67,602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5,194		8				85,678		8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八)															
1531	機器設備				23,710		2				30,672		3				
1551	運輸設備				8,912		1				8,912		1				
1561	辦公設備				6,885		1				6,779		1				
1631	租賃改良				10,539		1				9,489		1				
1681	其他設備				1,176		-				1,17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222		5				57,028		6				
15X9	減：累計折舊		(	43,211)		(	4)		(	51,312)		(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82		1				5,716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及六			-		-				32,381		3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8,086		1				7,726		1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一)			-		-				243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6,923		1				5,3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24,993		2				25,77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002		4				71,496		7				
1XXX	資產總計		\$	1,103,169		100		\$		1,012,759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	\$	585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二)		103,248		78,97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529		6,31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1,077		6,797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		77,848		64,70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440		7,524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四)		65,942		62,3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084		227,25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85,560		77,517
2820	存入保證金			382		628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		2,89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5,942		81,036
2XXX	負債總計			352,026		308,29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472,539		492,5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151,502		157,9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九)及五		45,169		15,90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6,1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00		61,8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1		2,165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	(25,87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51,143		704,4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3,169	\$	1,012,759
				1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9,142 23	\$ 195,532 26
4610 勞務收入		572,976 77	544,737 7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42,118 100	740,269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39,591) (19)	(173,504) (24)
5610 勞務成本		(378,475) (51)	(341,775) (4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8,066) (70)	(515,279) (70)
5910 營業毛利		224,052 30	224,990 3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474) (8)	(50,963)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891) (7)	(42,9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98) (7)	(45,12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763) (22)	(139,080) (19)
6900 營業淨利		56,289 8	85,91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4 1	3,566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8,118 2	10,08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十)	30,085 4	66 -
7160 兌換利益		4,960 1	- -
7210 租金收入	四(十)	20 -	1,21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414 1	- -
7480 什項收入		2,237 -	5,49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618 9	20,42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17,957) (3)	- -
7560 兌換損失		- -	(13,18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143) -
7880 什項支出	七	(25,314) (3)	(25,408)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71) (6)	(39,733)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636 11	66,606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7,670) (1)	(4,786) (1)
9600 本期淨利		\$ 70,966 10	\$ 61,820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1.68 \$ 1.52	\$ 1.44 \$ 1.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39	\$ 181,834	\$ 15,904	\$ -	(\$ 23,920)	\$ 6,003	(\$ 25,878)	\$ 646,4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920)	-	-	23,920	-	-	-
99 年度淨利	-	-	-	-	61,820	-	-	6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838)	-	(3,83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539</u>	<u>\$ 157,914</u>	<u>\$ 15,904</u>	<u>\$ -</u>	<u>\$ 61,820</u>	<u>\$ 2,165</u>	<u>(\$ 25,878)</u>	<u>\$ 704,464</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39	\$ 157,914	\$ 15,904	\$ -	\$ 61,820	\$ 2,165	(\$ 25,878)	\$ 704,46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2	(6,182)	-	-	-
現金股利	-	-	-	-	(55,504)	-	-	(55,504)
100 年度淨利	-	-	-	-	70,966	-	-	70,966
庫藏股票減資註銷	(20,000)	(6,412)	7,762	-	-	-	18,65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21,700	-	-	-	7,228	28,928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197)	-	-	-	-	(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486	-	2,48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2,539</u>	<u>\$ 151,502</u>	<u>\$ 45,169</u>	<u>\$ 6,182</u>	<u>\$ 71,100</u>	<u>\$ 4,651</u>	<u>\$ -</u>	<u>\$ 751,143</u>

註：董監酬勞\$541 及員工紅利\$2,706 已自 99 年度淨利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70,966	\$ 61,8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19	3,515
各項攤提	243	2,315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轉列什項收入數	(56)	(361)
處分投資損失	17,95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14)	1,1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118)	(10,0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085)	(66)
什項支出	23,999	-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21,72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61	27,354
應收票據淨額	(3,599)	(6,781)
應收帳款淨額	(31,437)	(17,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84)	441
其他應收款	(24,200)	3,0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7)	1,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66	14,317
預付款項	4,995	(8,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4	(2,533)
應付票據	(585)	(36)
應付帳款	24,277	25,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	365
應付所得稅	(5,720)	6,797
應付費用	13,140	10,125
其他應付款項	1,916	1,608
預收款項	3,581	(2,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43	4,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018</u>	<u>116,680</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5,529)	(1,4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466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	8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551)	2,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26</u>	<u>1,759</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6)	(508)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7,208	-
發放現金股利	(55,5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42)</u>	<u>(5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3,502	117,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53	34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9,755</u>	<u>\$ 466,25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78</u>	<u>\$ 52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010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620 仟元及 3,10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83 仟元及 23,4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34,841	57	\$ 473,639	4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8,499	3	66,00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903	1	8,30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15,479	19	171,540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706	-	1,285	-
1160	其他應收款		1,832	-	2,94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8,700	7	100,066	10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26,857	2	31,95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754	-	6,9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9,573</u>	<u>89</u>	<u>862,652</u>	<u>8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076	1	18,07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65,299	6	55,853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5,375</u>	<u>7</u>	<u>73,929</u>	<u>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28,160	2	35,490	3
1551	運輸設備		8,912	1	8,912	1
1561	辦公設備		6,885	1	6,779	1
1631	租賃改良		10,950	1	9,489	1
1681	其他設備		1,430	-	1,17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337	5	61,846	6
15X9	減：累計折舊		(47,738)	(4)	(55,795)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970</u>	<u>1</u>	<u>6,051</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及六	-	-	32,381	3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8,086	1	7,726	1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一)	-	-	614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五	-	-	64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24,993	2	25,77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3,079</u>	<u>3</u>	<u>67,138</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6,997</u>	<u>100</u>	<u>\$ 1,009,770</u>	<u>100</u>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	\$	585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二)		108,068		79,00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979		5,73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1,077		6,797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		84,272		65,72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886		6,05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四)		66,478		63,1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760</u>		<u>227,00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85,560		77,517
2820	存入保證金			382		628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52		15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6,094</u>		<u>78,297</u>
2XXX	負債總計			<u>365,854</u>		<u>305,30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472,539		492,5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151,502		157,9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九)及五		45,169		15,90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6,1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00		61,8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1		2,165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九)		-	(25,878)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51,143</u>		<u>704,464</u>
3610	少數股權			-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51,143</u>		<u>704,4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16,997</u>	100	\$ <u>1,009,770</u>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5,805 22	\$ 208,402 27
4610 勞務收入		613,887 78	561,150 7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9,692 100	769,552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36,670) (17)	(177,970) (23)
5610 勞務成本		(416,648) (53)	(353,065) (4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53,318) (70)	(531,035) (69)
5910 營業毛利		236,374 30	238,517 31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036) (8)	(56,55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306) (8)	(48,2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98) (7)	(45,12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740) (23)	(149,933) (19)
6900 營業淨利		58,634 7	88,584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84 1	3,5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8,122 1	4,06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十)	30,085 4	37 -
7160 兌換利益		4,960 1	- -
7210 租金收入	四(十)	20 -	1,21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	10,483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414 1	- -
7480 什項收入		3,571 -	8,87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439 9	17,76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17,957) (2)	- -
7560 兌換損失		- -	(13,18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143) -
7880 什項支出	七	(26,215) (4)	(25,414)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172) (6)	(39,73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901 10	66,606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7,670) (1)	(4,78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4,231 9	\$ 61,820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0,966 9	\$ 61,820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265 -	- -
		\$ 74,231 9	\$ 61,820 8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5 \$ 1.52	\$ 1.44 \$ 1.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39	\$ 181,834	\$ 15,904	\$ - (\$ 23,920)	\$ 6,003	(\$ 25,878)	\$ 1	\$ 646,4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920)	-	-	23,920	-	-	-	-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61,820	-	-	-	6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838)	-	-	(3,83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539</u>	<u>\$ 157,914</u>	<u>\$ 15,904</u>	<u>\$ -</u>	<u>\$ 2,165</u>	<u>(\$ 25,878)</u>	<u>\$ 1</u>	<u>\$ 704,465</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39	\$ 157,914	\$ 15,904	\$ -	\$ 2,165	(\$ 25,878)	\$ 1	\$ 704,46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2 (6,182)	-	-	-	-
現金股利	-	-	-	- (55,504)	-	-	-	(55,50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0,966	-	-	3,265	74,231
庫藏股票減資註銷	(20,000) (6,412)	7,762	-	-	-	18,650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21,700	-	-	7,228	-	28,928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197)	-	-	-	-	-	(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486	-	-	2,48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3,266)	(3,266)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2,539</u>	<u>\$ 151,502</u>	<u>\$ 45,169</u>	<u>\$ 6,182</u>	<u>\$ 71,100</u>	<u>\$ -</u>	<u>\$ -</u>	<u>\$ 751,143</u>

註：董監酬勞\$541 及員工紅利\$2,706 已自 99 年度淨利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4,231	\$		61,8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03			3,697
各項攤提			243			2,352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轉列什項收入數	(		56)	(		361)
處分投資損失			17,95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6,414)			1,1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122)	(		4,0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085)	(		37)
減損迴轉利益	(		10,483)			-
什項支出			23,999			-
庫藏股票轉予員工之薪資費用			21,72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16			27,354
應收票據淨額	(		3,600)	(		6,781)
應收帳款淨額	(		43,939)	(		18,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79			397
其他應收款	(		21,629)			2,2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366			14,317
預付款項			5,078	(		9,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4	(		2,533)
應付票據	(		585)	(		36)
應付帳款			29,066			27,96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47			3,311
應付所得稅	(		5,720)			6,797
應付費用			18,547			9,708
其他應付款項			7,835	(		1,232)
預收款項			3,362	(		2,7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43			4,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601			120,094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483		\$	-	
購置固定資產	(	5,572	)	(	1,464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466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60	)		81	
遞延費用增加		-		(	406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6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660		(	1,675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6	)	(	508	)
發放現金股利	(	55,504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7,208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3,517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059	)	(	5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1,202			117,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639			355,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841		\$	473,63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78		\$	5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二、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三、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四、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維護業務。
 - 五、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及技術書籍之買賣。
 - 六、 電腦設備及軟體之租賃業務。
 - 七、 經營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 八、 前項有關之進出口。
 - 九、 代理前項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畫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人選之任免。
- 六、事業處、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以及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

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二)提撥百分之一發給現金作為董監事酬勞。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四 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九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五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六 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核決權限參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 4 點第(1)小點 B 之規定。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

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

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董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參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附件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 宏 揚	99/06/14	3 年	4,114,449	8.35%	3,797,449	8.04%
董 事	林 聖 懿	99/06/14	3 年	829,090	1.68%	689,090	1.46%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99/06/14	3 年	1,786,409	3.63%	1,486,409	3.15%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果 芸	99/06/14	3 年				
董 事	林 青 龍	99/06/14	3 年	528,845	1.07%	380,845	0.81%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小 計				7,258,793	14.73%	6,353,793	13.45%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99/06/14	3 年	1,814,546	3.68%	1,214,546	2.57%
監察人	邵 中 和	99/06/14	3 年	31,668	0.06%	31,668	0.07%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小 計				1,846,214	3.74%	1,246,214	2.64%

一、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47,253,89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4,725,38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2,538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